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汽车学院文件

汽院字〔2018〕73号

现代汽车学院

关于撤销学生处分的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生管理，形成良好学风，现代汽车学院制定了《现代汽车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（汽院字【2018】16号）、《现代汽车学院公寓管理补充办法》（汽院字【2018】17号），学生自律意识、行为习惯不断提高。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能力，现制定《现代汽车学院关于撤销学生处分的管理规定》。

一、设处分撤销小组

组长：牟盛勇

副组长：刘祥泽 庄 岩 李维营

成员：赵世云 郑善亮 丁晓丽 贺庆 王连强 郑红梅

朱 岩

1. 处分撤销的条件

1.可撤销的处分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；

2.自处分后至处分撤销前未出现新增处分。；

3.处分期间无迟到、旷课行为，无宿舍个人不达标行为；

4.受处分学生需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，累积实践学分。撤销警告处分需满5分，撤销严重警告处分需满10分，撤销记过处分需满15分。

三、处分撤销流程

1.个人提交撤销处分申请书。

2.审核日常表现，核定无其他新增处分。

3.申请撤销因宿舍内务检查不合格受到警告处分的，自收到申请后，学院将安排3次检查，检查合格后方可撤销处分；严重警告的连续检查6次合格后方可撤销，以此类推；

4.实践学分需满足撤销处分的条件；

5.撤销处分决定公示3天，公示期无异议；

6.下发撤销处分决定书

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公寓 课堂 处分撤销

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汽车学院 2018年11月5日

共印5份